

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根据部门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不断调整充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丰富主动公开的形式,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做好结果公开的同时,不断加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新闻发布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及时解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时整改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内容错误包括错别字,错链等问题,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政务公开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五) 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规范制度建设,将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单位部门绩效考核。加强平台维护,对未公开项目及时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以案说法,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积极答复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增强广大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认识和了解,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内容不都完整、不够及时等。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做好以下几点，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加强机制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对发布信息内容加强审查、监督管理，强化对信息时效性管理，避免信息公开遗漏等情况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